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013269

保山地区志

云南省保山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 卷

中華書局

保山地区志

保山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上卷

中华书局

《保山地区志》顾问

杨善洲 苏国相 黄炳生 王 宁 黄绍智 贺志鹏 程政宁 孔垂柱
李现武 王广兴 林超民

保山地区历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2.20~ 1983.12

主 任 苏国相
副主任 王丕安 陶如松
委 员 方致和 高镇仁 张义兴 赵国梁 李凤棠 周正权 杨育忠
袁伯珩 邹华昌 刘德润 陈乃安 师学清 赵乃荣

1983.12~ 1986.9

主 任 王 宁
副主任 贺志鹏 高镇仁
委 员 李生和 叶文正 杨洪金 尹培义 何维祖 张义兴 杜少美
王汉勋 王 野 杨瀛洲 邵宗阳

1986.9~ 1991.1

主 任 黄绍智
副主任 张玉珍 李小刚 高镇仁
委 员 张一江 方致和 张义兴 何维祖 蒋有龙 杜少美 陈乃安
王汉勋 李汉础 杨瀛洲

1991.1~ 1992.5

主 任 张玉珍
副主任 刘建中
委 员 李宗正 李小刚 孙武韬 尹显彤 李永兴 毕玉兴 杨继孔
杜少美 王广兴 申 劲 蒋有龙 李促众 杨延荣 郑相豪

1992.5~ 1993.3

主 任 卢云伍

2

《保山地区志》顾问

杨善洲 苏国相 黄炳生 王 宁 黄绍智 贺志鹏 程政宁 孔垂柱
李现武 王广兴 林超民

保山地区历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2.20~ 1983.12

主 任 苏国相
副主任 王丕安 陶如松
委 员 方致和 高镇仁 张义兴 赵国梁 李凤棠 周正权 杨育忠
袁伯珩 邹华昌 刘德润 陈乃安 师学清 赵乃荣

1983.12~ 1986.9

主 任 王 宁
副主任 贺志鹏 高镇仁
委 员 李生和 叶文正 杨洪金 尹培义 何维祖 张义兴 杜少美
王汉勋 王 野 杨瀛洲 邵宗阳

1986.9~ 1991.1

主 任 黄绍智
副主任 张玉珍 李小刚 高镇仁
委 员 张一江 方致和 张义兴 何维祖 蒋有龙 杜少美 陈乃安
王汉勋 李汉础 杨瀛洲

1991.1~ 1992.5

主 任 张玉珍
副主任 刘建中
委 员 李宗正 李小刚 孙武韬 尹显彤 李永兴 毕玉兴 杨继孔
杜少美 王广兴 申 劲 蒋有龙 李促众 杨延荣 郑相豪

1992.5~ 1993.3

主 任 卢云伍

2

副主任	姜发昌	张成品	刘建中				
委员	邢金扬	杨家升	林德智	许本祥	庄和声	申 劲	王新民
	丁恒源	王桂芳	罗国泰	杨永德	张金辉	陈祖梁	杨艳萍

1993.3~1995.3

主 任	张培光						
副主任	姜发昌	寸发瑜	茶万忠	张成品	刘建中		
委员	邢金扬	杨家升	杨文灿	林德智	许本祥	庄和声	申 劲
	丁恒源	苏学礼	罗国泰	杨永德	张金辉	陈祖梁	杨艳萍
							和金星

1995.3~1997.1

主 任	张培光						
副主任	张玉珍	傅宗明	刘建中				
委员	茶万忠	张成品	吴有春	王琨楼	段以武	尹显彤	林德智
	王新民	赵家华	丁恒源	苏学礼	郭进忠	杨家升	罗国泰
							张金辉

1997.1~1998.7

主 任	张培光						
副主任	施碧娟	杨文虎	杨文灿	张成品	刘建中		
委员	罗兴志	段晓波	段以武	尹显彤	庄和声	林德智	王新民
	苏学礼	王琨楼	杨永德	郭进忠	罗国泰	段中嶽	张金辉

1998.7~1999.6

主 任	费建平				
副主任	施碧娟	杨文虎	杨文灿	张成品	祝 骐
成 员	王桂芳	尹显彤	林德智	丁恒源	杨焱平
	王新民	郭进忠	刘 刚	刘学严	

1999.6~

主 任	费建平				
副主任	施碧娟	杨文虎	杨文灿	张成品	祝 骐
成 员	王桂芳	尹显彤	张建民	丁恒源	杨焱平
	王新民	郭进忠	刘 刚	刘学严	张金辉

保山地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历任领导干部

主 任	任职时间	副主任	任职时间
王丕安	1982.12~1983.9	邹华昌 (兼)	1982.10~1983.9
高镇仁	1983.10~1989.3	李汉础	1983.10~1988.9
刘建中	1989.3~1997.7	杨瀛洲	1983.10~1989
祝 骐	1997.7~	张金辉	1991.11~
		段中嶽	1996.12~1998.5

《保山地区志·上卷》编校人员

主 编	张金辉
副 主 编	杨艳萍
编 辑	高镇仁 李汉础 杨艳萍 林德忠 刘建中 顾建中 徐鸿芹 张金辉 张子炳
编 务	杨如珍 沈 静 何 政
英文译校	林德忠
校 对	张金辉 张子炳 林德忠 杨艳萍

保山地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人员

(含已调离人员)

王丕安	高镇仁	刘建中	祝 骐	李汉础	杨瀛洲	张金辉	段中嶽	邵宗阳
李继芳	陈舒腊	李晓江	杨 伟	谢 云	杨如珍	沈 静	杨艳萍	陈祖梁
杨志鹏	徐鸿芹	李 铭	和金星	周灿岐	何 政	顾建中	林德忠	张子炳
李燕萍	靳建平	杨立鑫	刘贵华					

3

保山地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历任领导干部

主 任	任职时间	副主任	任职时间
王丕安	1982.12~1983.9	邹华昌 (兼)	1982.10~1983.9
高镇仁	1983.10~1989.3	李汉础	1983.10~1988.9
刘建中	1989.3~1997.7	杨瀛洲	1983.10~1989
祝 骐	1997.7~	张金辉	1991.11~
		段中嶽	1996.12~1998.5

《保山地区志·上卷》编校人员

主 编	张金辉
副 主 编	杨艳萍
编 辑	高镇仁 李汉础 杨艳萍 林德忠 刘建中 顾建中 徐鸿芹 张金辉 张子炳
编 务	杨如珍 沈 静 何 政
英文译校	林德忠
校 对	张金辉 张子炳 林德忠 杨艳萍

保山地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人员

(含已调离人员)

王丕安	高镇仁	刘建中	祝 骐	李汉础	杨瀛洲	张金辉	段中嶽	邵宗阳
李继芳	陈舒腊	李晓江	杨 伟	谢 云	杨如珍	沈 静	杨艳萍	陈祖梁
杨志鹏	徐鸿芹	李 铭	和金星	周灿岐	何 政	顾建中	林德忠	张子炳
李燕萍	靳建平	杨立鑫	刘贵华					

3

保山地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历任领导干部

主 任	任职时间	副主任	任职时间
王丕安	1982.12~1983.9	邹华昌 (兼)	1982.10~1983.9
高镇仁	1983.10~1989.3	李汉础	1983.10~1988.9
刘建中	1989.3~1997.7	杨瀛洲	1983.10~1989
祝 骐	1997.7~	张金辉	1991.11~
		段中嶽	1996.12~1998.5

《保山地区志·上卷》编校人员

主 编	张金辉
副 主 编	杨艳萍
编 辑	高镇仁 李汉础 杨艳萍 林德忠 刘建中 顾建中 徐鸿芹 张金辉 张子炳
编 务	杨如珍 沈 静 何 政
英文译校	林德忠
校 对	张金辉 张子炳 林德忠 杨艳萍

保山地区地方志编纂办公室人员

(含已调离人员)

王丕安	高镇仁	刘建中	祝 骐	李汉础	杨瀛洲	张金辉	段中嶽	邵宗阳
李继芳	陈舒腊	李晓江	杨 伟	谢 云	杨如珍	沈 静	杨艳萍	陈祖梁
杨志鹏	徐鸿芹	李 铭	和金星	周灿岐	何 政	顾建中	林德忠	张子炳
李燕萍	靳建平	杨立鑫	刘贵华					

3

献 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保山区和平解放

五十周年

序

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民之有魂。

具有两千年文明史的保山，第一部较为全面的地情资料书——《保山地区志》正式出版了。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是五千年文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部部志书就是祖国灿烂文化的一朵朵奇葩。编纂新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宏大的文化建设工程，是贯彻两个文明一齐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举措，将对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保山古称永昌，自东汉以来即有史可考，但因永昌与中原相去甚远，同中原文化差异较大。直至明、清以后与中原文化渐相融合，见诸文字记载的史料才渐渐丰实起来。明代嘉靖三十三年（1554），永昌府同知虞价纂成第一部《永昌府志》，共3卷，可惜未能留存下来。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永昌知府罗纶、同知李文渊主持编修了清代第一部《永昌府志》，26卷；后知府宣世涛于乾隆五十年（1785）、知府陈廷煊于道光六年（1826）两次重修，各得26卷；知府刘毓珂于光绪十年（1884）最后一次重修，共得《永昌府志》66卷，始有一部较完整的府志。尽管3部府志存在难以避免的历史局限，但至今仍不失为区内十分珍贵的历史典籍。

新中国成立后，修志工作曾数度被一些仁人志士提出，都因种种原因未能列入日程。1981年6月后，迎来了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春天，地区和所辖5县市先后开始了编纂地区志和县市志的工作。《保山地区志》的编纂在十分艰难的道路上推进，在1990年完成大部分初稿的基础上，根据时代的发展和《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的要求，地区地方志办公室新一届编纂班子对初稿篇目、体例和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大规模的调整、充实和完善，并将下限从1985年延至1990

年，总计约 300 万字，分 3 卷先后出版。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客观、全面、详尽地记述了全区自然、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方志银河中一颗璀璨的新星，其内容通古贯今，略古详今，经陈史实，纬揽百业，涉及生产生活、物质意识等方方面面。既是各级领导施政及专家学者研究的资治之书，又是对广大干部群众、学校师生进行热爱家乡、热爱祖国教育的教化之材，也是子孙后代了解家乡历史及风土人情的存史之料，更是国内外各界人士认识保山、了解保山，从而参与和支持保山建设的知情之窗，是我区第一部最具权威的、综合的、较为全面的百科地情资料书。

《保山地区志》的出版，凝聚着保山地区历届地委、行署对修志工作的关心、支持和重视，饱含着保山 230 万各族人民的殷切期望，凝结着几代修志工作者的辛勤汗水，也圆了清代以后历代保山先贤的未了心愿，是全区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彪炳史册、名垂青史之举。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回顾过去，保山两千年的文明史历历在目；展望未来，21 世纪的钟声即将敲响。希望全区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以《保山地区志》的出版为契机，掀起认识区情、研究区情，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新高潮，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作出更大贡献，为后人续编保山地方史谱写更加辉煌灿烂的新篇章！

中共保山地委书记 孔垂柱
保山地区行署专员 王广兴

一九九九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反映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达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据事直书，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独略同，记清事物的发生发展，兴衰起伏；功过并书，成败俱录。除概述、综述外，均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三、本志为保山地区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记述史料力求贯通古今，上限不限，每一事物从有可靠史料记载的发端始溯，下限断至1990年末。

四、本志记述区域，以1990年末的保山地区行政区划为限。合并德宏州时期所称“内四县”，指保山、腾冲、龙陵、昌宁4县。

五、本志体例，主要采用编、章、节、目的结构形式。首设概述，统领全书；次设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加纪事本末体记述；然后分门别类，类为一编，横排纵述，编下设综述，次列章节；最后为附录。为突出地方特色，对个别事物作适当升格。

六、本志体裁，有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图表分别插于各编章中，力求图文并茂。

七、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文字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八、本志文字，一律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颁布的《简化字总表》和国家出版局等7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各种统计数据小数点前5位数以万为单位折计，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

九、本志纪年，民国及其以前历代年号在同节目中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其后不再加注；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

十、本志计量单位，民国及其以前的保留当时名称，并加注法定计量单位；解放后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中少数地方为照

顾历史习惯，仍沿用旧计量单位。

十一、本志称名，均直书其名，不加褒贬。古地名，一般沿用当时名称，后加注今名。专用名词在同节目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后作简称。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一五时期”等，余类推。

十二、本志人物编，分传、表、录三部分。人物传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记述境内历代史料记载、对当时当地历史有重要的推动或阻碍作用的本籍和外籍人物，排列以卒年为序；人物表收录各个时期的革命烈士，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个人，地直、省属单位离休老干部名册；人物名录收录副高级以上科技人员和出席全国、全省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的代表、委员名录。

十三、本志统计资料，1950年以前采用经考证核实的档案、史志资料；1950年以后，主要采用保山地区行署统计处的统计资料，统计处未列入统计的，采用各部门提供经考核无误的统计资料。

十四、本志文中所称“解放前”、“解放后”，以专区和各县接管国民党政权、建立人民政权的时间为界，接管前为解放前，接管后为解放后。专、县解放或接管的时间：专区为1949年12月28日；保山县（含后析置的施甸县）为1950年1月5日；腾冲县为1949年12月15日；龙陵县为1949年11月11日；昌宁县为1950年1月25日。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一) (二)	(9)

第一编 地 理

综 述	(10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53)
第一章 政区建置	(109)	第二节 水资源	(154)
第一节 区位境域	(109)	第三节 矿藏资源	(155)
第二节 建置沿革	(110)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	(158)
第三节 行政区划	(111)	第五章 旅游资源	(160)
第二章 县市概况	(116)	第一节 名山名洞	(160)
第一节 保山市	(116)	第二节 名水名泉	(164)
第二节 施甸县	(120)	第三节 名乡名园	(167)
第三节 腾冲县	(125)	第四节 名居名刹	(171)
第四节 龙陵县	(130)	第六章 自然灾害	(175)
第五节 昌宁县	(135)	第一节 地震灾害	(175)
第三章 自然环境	(140)	第二节 干旱灾害	(178)
第一节 地质地貌	(140)	第三节 洪涝灾害	(182)
第二节 山脉水系	(142)	第四节 风 灾	(190)
第三节 土壤植被	(146)	第五节 雪雹冷害	(192)
第四节 气候物候	(148)	第六节 病虫草害	(196)
第四章 自然资源	(153)		

第二编 中国共产党

综述	(199)	第二章 地委中心工作	(233)
第一章 中共地方组织	(20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中共地下组织	(200)	时期	(233)
第二节 中共保山地委	(206)	第二节 全面建设时期	(238)
第三节 县级党委	(211)	第三节 “文革”及拨乱反正	
第四节 地县党代会	(215)	时期	(245)
第五节 基层组织	(223)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	(248)

16

第三章 组织建设	(255)	第四节 违纪查处	(27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55)	第六章 统一战线	(278)
第二节 党员队伍建设	(255)	第一节 统战机构	(278)
第三节 思想作风建设	(257)	第二节 团结保护统战 人士	(278)
第四节 干部培养选拔	(260)	第三节 统战人士参政 议政	(279)
第五节 干部管理	(261)	第四节 落实统战政策	(281)
第四章 宣传教育	(263)	第五节 海外统战工作	(283)
第一节 宣传教育机构	(263)	第七章 其他工作	(285)
第二节 群众宣传	(264)	第一节 来信来访	(285)
第三节 党员教育	(266)	第二节 保密监督	(287)
第四节 干部教育	(268)	第三节 政策调研	(290)
第五节 精神文明建设	(270)	第四节 老干部工作	(292)
第五章 纪律检查	(271)	第五节 党史资料征编	(295)
第一节 纪检机构	(271)		
第二节 党风党纪教育	(272)		
第三节 党纪监督	(273)		

第三编 政权政协

综述	(299)	第一节 政权巩固	(331)
第一章 古代政权	(300)	第二节 对外援助	(335)
第一节 永昌府政权	(300)	第三节 大规模经济建设	(339)
第二节 州(厅)县政权	(305)	第四节 组织抢险救灾	(342)
第二章 土司政权	(307)	第五节 体制改革	(344)
第一节 潞江安抚司	(307)	第六节 基础设施建设	(351)
第二节 湾甸土知州	(309)	第六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353)
第三节 其他土官	(311)	第一节 各族各界代表 会议	(353)
第三章 民国政权	(314)	第二节 地区人大工委	(355)
第一节 府道督办公署	(314)	第三节 县市人民代表 大会	(356)
第二节 行政督察公署	(315)	第四节 县市人大常委会	(359)
第三节 县政府	(316)	第七章 人大工作	(363)
第四节 县参议会	(318)	第一节 重大决议决定	(363)
第五节 政事略述	(320)	第二节 行政执法监督	(364)
第四章 人民政权	(323)	第三节 代表视察	(365)
第一节 各族人民联合 政府	(323)	第八章 地方人民政协	(367)
第二节 专员公署	(324)	第一节 各族各界协商 委员会	(367)
第三节 县市人民政府	(328)		
第五章 施政要述	(331)		

第二节 地区政协工委	(367)	第一节 提案办理	(369)
第三节 县市人民政协	(368)	第二节 视察调查	(370)
第九章 政协工作	(369)	第三节 其他工作	(371)

第四编 党派群团

综述	(373)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399)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374)	第五章 妇女组织	(400)
第一节 国民党地方组织	(374)	第一节 妇女会	(400)
第二节 同盟会组织活动	(378)	第二节 妇女联合会	(401)
第三节 国民党组织活动	(379)	第三节 妇联工作	(402)
第二章 民主党派	(381)	第六章 青少年组织	(405)
第一节 民 革	(381)	第一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405)
第二节 民 盟	(382)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406)
第三节 民 建	(384)	第三节 共青团活动	(408)
第四节 九三学社	(385)	第四节 少先队组织	(412)
第三章 职工组织	(387)	第五节 “红卫兵”组织	(414)
第一节 职业帮会	(387)	第七章 其他群众组织	(415)
第二节 工商业组织	(388)	第一节 侨 联	(415)
第三节 工会组织	(391)	第二节 科学技术协会	(418)
第四节 工会活动	(393)	第三节 文学艺术界联 合会	(420)
第四章 农民组织	(397)	第四节 残疾人联合会	(421)
第一节 农民抗征会	(397)		
第二节 农民协会	(398)		

第五编 政 务

综述	(423)	第二节 工资调整	(441)
第一章 政务机构	(425)	第三节 工资改革	(443)
第一节 劳动人事机构	(425)	第四节 劳动津贴	(445)
第二节 民政机构	(426)	第五节 劳动奖励	(447)
第三节 行政监察机构	(428)	第六节 福利待遇	(448)
第四节 侨务机构	(428)	第四章 人事管理	(451)
第五节 外事机构	(429)	第一节 人员编制	(451)
第二章 劳动管理	(430)	第二节 干部职工管理	(455)
第一节 劳动就业	(430)	第三节 科技人员管理	(460)
第二节 职业技术训练	(432)	第四节 人才引进	(463)
第三节 劳动保护	(433)	第五节 退休退职管理	(464)
第三章 工资福利	(439)	第五章 民政事务	(466)
第一节 工资薪俸	(439)	第一节 拥军优属	(466)

17

第二节 社会安置	(473)	第一节 侨情	(508)
第三节 救灾救济	(482)	第二节 华侨贡献	(510)
第四节 社会福利	(491)	第三节 华侨接待安置	(512)
第五节 地方选举	(495)	第四节 侨汇物资供应	(514)
第六节 其他民政事务	(498)	第五节 侨务政策落实	(515)
第六章 行政监察	(502)	第八章 外事	(517)
第一节 专项监察	(503)	第一节 勘划界务	(517)
第二节 廉政监察	(505)	第二节 外宾来访	(522)
第三节 案件查处	(506)	第三节 涉外事件	(525)
第七章 侨务	(508)	第四节 援外活动	(528)

第六编 政法

综述	(531)	第四章 审判	(575)
第一章 政法机构	(531)	第一节 刑事审判	(575)
第一节 公安机构	(531)	第二节 民事审判	(577)
第二节 检察机关	(53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579)
第三节 审判机构	(537)	第四节 申诉案件复查	(580)
第四节 司法行政机关	(539)	第五节 冤假错案平反	(581)
第二章 公安	(540)	第六节 行政审判	(583)
第一节 社会净化	(540)	第五章 司法行政	(584)
第二节 治安管理	(543)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584)
第三节 对敌斗争	(551)	第二节 民事调解	(586)
第四节 监所管理	(557)	第三节 律师公证	(587)
第三章 检察	(560)	第六章 治安综治	(589)
第一节 刑事检察	(560)	第一节 防火防盗	(589)
第二节 经济检察	(562)	第二节 治安联防	(591)
第三节 法纪检察	(565)	第三节 “严打”斗争	(594)
第四节 监所检察	(566)	第四节 打击毒品犯罪	(596)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571)		

第七编 军事

综述	(599)	第二节 军事设施	(611)
第一章 军事组织	(600)	第三章 兵役制度	(614)
第一节 军事机构	(600)	第一节 古代兵役制	(614)
第二节 地方武装	(602)	第二节 民国兵役制	(616)
第三节 驻军	(606)	第三节 新中国兵役制	(618)
第二章 要隘设施	(609)	第四章 民兵建设	(620)
第一节 军事要隘	(60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620)